「我是運動創業家」─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

競賽注意事項

#### 各階段參賽報名方式，一律採活動官網線上報名。

#### 各階段參賽規定：

##### 入圍賽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23:59止，至活動官網填報學生組報名表(附件1)及創意構想摘要表(附件2)參加競賽。

##### 預賽：

###### 公開組於103年12月01日00:00起至103年12月31日23:59止，至活動官網填報公開組報名表(附件3)參加競賽。

###### 入選預賽團隊應製作Power Point簡報檔(附件4)，並於103年12月01日00:00起至103年12月31日23:59止，至活動官網上傳計畫簡報電子檔。

###### 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學生組及公開組均須繳交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5)及「提案切結書」(附件6)，另外學生組請攜帶「學生證」及繳交「指導同意書」(附件7)，公開組請攜帶「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，辦理報到事宜，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團隊成員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#### 團隊簡報發表時間，現場計時於倒數3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，倒數1分鐘按鈴2聲作為提醒，簡報截止按鈴3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選依據。

###### 入選決賽團隊應參加WorkShop創業計畫訓練營，並接受業界導師認養與諮詢輔導。

##### 決賽：

* 1. 入選決賽團隊應製作創新創業計畫書(附件8)及簡報檔(附件9)，並於104年03月01日00:00起至104年04月30日23:59止，至活動官網上傳計畫書電子檔。
  2. 各組須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學生組請攜帶「學生證」、公開組請攜帶「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，辦理報到事宜，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團隊成員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 3. 參賽團隊於非該團隊簡報時，得於現場聽取其他團隊的簡報，但不得參與簡報投票，亦不得與其他團隊針對比賽內容進行討論影響他人。
  4. 請先行準備競賽獎金分配表(附件10)及領取競賽獎金之領據(附件11)，以利頒獎典禮結束後，繳交並領取競賽獎金。如團隊成員未能出席者填寫委託書(附件12)委請他人代領。

#### 各階段評審果公布：

1. 入圍賽：預計於103年11月30日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上，並以Email通知各參賽團隊隊長。
2. 預賽：預計於104年2月28日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上，並以Email通知各參賽團隊隊長。
3. 決賽結果公佈：預計於104年6月30日前辦理競賽頒禮典禮揭示最終競賽結果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領取獎金時必須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」、「獎金分配表」、「領據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」等向本署領取。

#### 其他參賽規 :

#####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，可以退出但不得加入新成員。

#####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資料來源。

#####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，參賽團隊在截止收件日期後，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（含團隊及個人報名表）。參賽團隊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，務必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
##### 參賽團隊作品之相關資料延遲交件者，得取消與賽資格。

##### 繳交所有文件不論得獎與否將不予退回，請參賽團隊自行備份。

##### 競賽現場備有電腦（Window 8作業系統及Office 2010）和單槍投影機，所使用設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團隊可於換場或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
##### 參賽團隊於決賽口頭報告者以團隊成員為限，務必親自參與競賽，否則取消該組資格。

#### 決賽會場管理：

##### 決賽會場內，除評選委員外，開放業界人士、媒體、未參加決賽之其他團隊或加油團等與會。

##### 決賽會場內，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現場評選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#### 作品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製作，其中，學生組指導老師只能進行指導，不能代為製作，如違規定，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####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，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已獲獎者，將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。

#### 獲獎團隊的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勵。

#### 參與預賽之團隊隊員，均應同意本署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蒐集個人資料。

####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，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，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，按給付金額扣取10%。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，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，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%。

####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，應依規定之費率2%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。【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,000元者免予扣取】

#### 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，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全職學生，得參與本徵選活動，但不得為獎勵對象。

####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敬請直接向執行單位反應。

#### 本署保留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

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

Tel： 02-25030258、02-25030259　　Fax：02-25178126

Email：sports@bestmotion.com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4樓 (柏思商務中心B06)

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：<http://sports.bestmotion.com>

FB 粉絲團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bestmotion>